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52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成为全资股东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21-05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1-05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资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本司和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认购。同时相关各方将签署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和《投票权回购协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增资情况：

(一) 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兰”）因推进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士兰注册资本将由10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

(二) 成都士兰股东集成了四川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工业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四川省工业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资本”）、四川省工业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资本”）。

拟向成都士兰增资的金额由本公司认缴出资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将持有成都士兰20.00%的股权，四川华微电子将持有成都士兰20.00%的股权转让。

公司及成都士兰拟与四川省工业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资本”）签署关于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及成都士兰拟与四川省工业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签署关于本次增资相关的《投票权回购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资金的来源：

1、公司名称: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路1366号
法人代表:陈向东

2、公司类型:其他-制造业集中发展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开发;半导体分立元件、发光半导体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4、经营期限:长期
5、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制造、半导体分立元件、发光半导体等半导体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7、现有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81,000	货币	81.00%
2	四川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15.00%
3	成都士兰微电子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	4.00%
合计		100,000	—	100%

以上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8、财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士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32,031万元,负债为28,526万元,净资产为103,505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63,908万元,净利润为9,163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成都士兰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53,835万元,负债为47,206万元,净资产为106,330万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38,764万元,净利润为2,943万元。

三、其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路1366号

法人代表:陈向东

2、公司类型:其他-制造业集中发展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经营范围:其他-制造业集中发展区

4、经营期限:长期

5、法定代表人:肖尚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四川工业经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货币	60%
2	四川省财政厅	100,000	货币	25%
3	成都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5%
合计		400,000	—	100%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甲方(标的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资本”)

丁方(标的公司):丁方认购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金,认购价格为20,000万元,认缴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丁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为17,000万元,丁方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认购价格为3,000万元,丁方认缴的认缴资本金如下:

甲方(标的公司):甲方认缴出资100%,丁方认缴出资100%。

乙方(标的公司):乙方认缴出资100%,丁方认缴出资100%。

丙方(标的公司):丙方认缴出资100%,丁方认缴出资100%。

丁方(标的公司):丁方认缴出资100%,丁方认缴出资1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条件、定价及份额

1、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不论甲方或丙方原因,因成都士兰2021年度的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1,100万元时,乙方应当在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回购甲方新增的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所持有的成都士兰对应股权(即回购甲方持有的成都士兰14.17%股权),陈向东先生书面同意即可。

回购价格:甲方持有的成都士兰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所持有的成都士兰14.17%股权的回购价格按评估结果定价。

回购价格:甲方持有的成都士兰17,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所持有的成都士兰14.17%股权的回购价格按评估结果定价。